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现金收购中远海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%股权。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前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拟购买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，在交割标的股权前，交易对方承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标的公司在，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余皓亮

余皓亮

马鹏程

马鹏程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0日

